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首期固体胶、液体胶 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62号

埃肯有机硅（广东）有限公司（91442000696416214R）：

报来的《首期固体胶、液体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首期固体胶、液体胶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代码：2208-442000-04-02-615717）选址位于沿江西二路1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5' 24.716"，北纬22° 34' 28.486"），项目主要从事混炼硅橡胶、液体硅橡胶和硅油生产，扩建部分年产硅油1700吨、混炼硅橡胶1000吨、液体硅橡胶b3000吨。扩建后全厂年产混炼硅橡胶11000吨、液体硅橡胶9000吨（含液体硅橡胶6000吨、液体硅橡胶b3000吨），自用生胶5787吨，硅油4700吨（部分自用，部分外售），年研发液态硅胶4575千克、有机硅混炼胶4724.04千克、有机硅压敏胶645.85千克、铂配合物助剂2972千克，年产副产品硫酸铵结晶1.103吨。淘汰现有项目尚未建设验收以及已建成投产的部分设备；扩建生产设备，含过滤机、粉料自动上料装置、多套液体自动上料装置、自

动化包装线、生胶投料等多套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脱低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现有项目合成部聚合、脱低工序，硫酸铵浓缩结晶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三甲胺、甲醇、氨、臭气浓度)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以及2024年修改单)表5排放限值较严值,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4特别排放限值;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混炼硅橡胶的加料工序废气(碳黑尘、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混炼硅橡胶的投料、捏合、密炼、开炼、挤出工序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值。

项目液体硅橡胶的加料工序废气（碳黑尘、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液体硅橡胶的投料、捏合、搅拌工序废气（颗粒物、碳黑尘、非甲烷总烃、TVOC、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检测室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VOC、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甲醇、颗粒物(含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较严值, 三甲胺、臭气浓度、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扩建后项目新增生产废水(257.2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及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夜间生产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废: 不能回用的余料固废/耗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白炭

黑、废包装物（含外购硅油、液体硅橡胶半成品、羟基硅油、生胶和六甲基二硅氮烷的包装桶，外购白炭黑包装袋）、氨气处理废液、喷淋塔收集的白炭黑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棉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4.09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

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